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8月23日上午9:00时，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969号汇景大厦4楼云图控股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8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，副董事长宋睿先生，董事张光喜先生、王生兵先生，独立董事黄寰先生、余红兵先生、王辛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本次董事会会议讨论、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<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；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，加强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，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。

《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、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其在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的具体事宜，在授权有效期内，经审议通过的远期结售汇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